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三、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健康岚皋战略实施；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发

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全县药物政策，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六）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七）贯彻落实全县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

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九）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中医药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推动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等工作。

（十四）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县级公立医院管理、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等专项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承担的主要职责,县卫生健康局设置内设机构4个。

即：党政办公室、医政医管股、公共卫生股、健康促进股。

二、工作任务

（一）统筹抓牢党建及党风廉政工作。紧扣高质量党建促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主线，将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推动工作促发展。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工作；打造党建品牌，举办“岚医大讲堂”4 期、发布“岚医小红榜”28 个；持续开展两项集中整治工作。全县公开举报电话各 23 个，设置举报箱各 34 个，张贴公告 200 余张，廉政风险岗位 170 个，廉政风险人数 319 人，为民办实事 88 条，问题线索 94 个，新增或修订完善制度 101 个。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实施医疗机构便民改造及惠民措施 51 项。

（二）做实做细巩固衔接工作。各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县域内脱贫人口、监测户等住院患者“先诊疗后付费”、免收住院押金及“一站式”结算政策。全面完成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新增大病集中救治患者管理 191 人，规范管理重点 4 类慢病 6206 人。

（三）有序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已竣工，县医院介入导管室装饰装修工程已完工，县中医医院康复科重点特色科室已全面建设完成；8 个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已全部建成投用；固定资产投资 7098 万元，完成序时进度 142%。

（四）全面夯实公共卫生工作。12 大类 45 项国家基本公卫项目有序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扎实推进，慢病示范县创建成果持续巩固，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岚皋赛区活动成功举办，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有序推动健康细胞工

程，形成全城总动员、全民共创建的强大声势，居民健康意识、自我健康管理理念不断提高。全县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131540 份；常规疫苗应种 14127 针次，实种 14116 针次，接种率为 99.92%，9-14 岁女童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 2377 剂次；慢病随访 19380 人次；老年人健康管理 18075 人；中医药健康指导管理 24559 人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680 场次，受众人数达 1.5 万人次；孕产妇 464 人，早孕建册 456 人，早孕建册率 98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5378 人次，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接受三病咨询和检测的孕妇 397 人。常态化开展疫情形势风险研判，发布传染病疫情分析报告 9 期，全县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印发医防融合一体推进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全面推行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形成。建立疾控监督员人才库 50 人，派驻医疗卫生机构 20 家，开展常态化培训，推动专兼职疾控监督员由“专才”向“全才”转变。抓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卫生监督执法国家“双随机”工作，依法开展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检查，累计开展周巡查 165 余次，下达疾控监督意见书 165 份，完成卫生监督执法国家“双随机”任务 62 家，完成率 100%。

（五）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一是全县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日趋形成，协调解决县级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财政补偿机制等问题，完成各类招（选）聘 71 人，培养学科带头人 2 人，培训业务技术骨干 45 人，培训一般技术人才 390 人次，苏陕协作 6 名医疗专家入驻县镇两级医院。二是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推进。8 月 19 日召开运营启动仪式，实施方案已正式印发，各项改革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县医院、县中医院均按二级甲等医院标准规范运

行，县医院新开展无痛电子胃结肠镜检查、膝关节置换等新技术新项目 30 余项，医院整体诊疗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患者外转率大幅下降。县中医院充分发挥中医特色优势，强化中医妇科、治未病科、脑病科、针灸康复科等特色科室建设，并积极探索与县医院在消毒供应、医学检验、产科及产后康复等临床业务的协同联动。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已创建基本标准 12 家，民主镇卫生院创建推荐标准已通过省级验收。扎实开展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经过村级自评、镇级评价、县级复核，复核达标 33 个（其中推荐标准 2 个，基本标准 31 个）。**三是**中医药健康事业快速发展。继续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投资 64 万元建成了县中医医院脑病特色专科，配备了一批中医适宜技术设施设备，建成了村级“中医阁”7 个。

（六）持续优化幼小服务工作。全县出生 531 人，出生率 4.04‰，死亡 747 人，死亡率 7.47‰，自增率-3.43‰。普惠托育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打造提升符合群众需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4 家，本县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8 个。兑现奖励扶助资金 649.98 万元。

（七）有序推进信息化工作。远程医疗与分级诊疗协同服务平台运行平稳。截至目前完成影像诊断 14795 例次，开展远程医学教育 26 场次，每场次培训医务人员 200 余人次，在各级媒体发布卫生健康信息 387 条。

（八）其他重点工作协同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建立完善了扫黑除恶行业治理公开承诺、回访、黑名单等制度，持续开展行业乱象治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综治信访维稳养老电信诈骗等工作。举办消防知识讲座 4 次，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4 次，全年系统内无越级上访事

件和不安全事故发生。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35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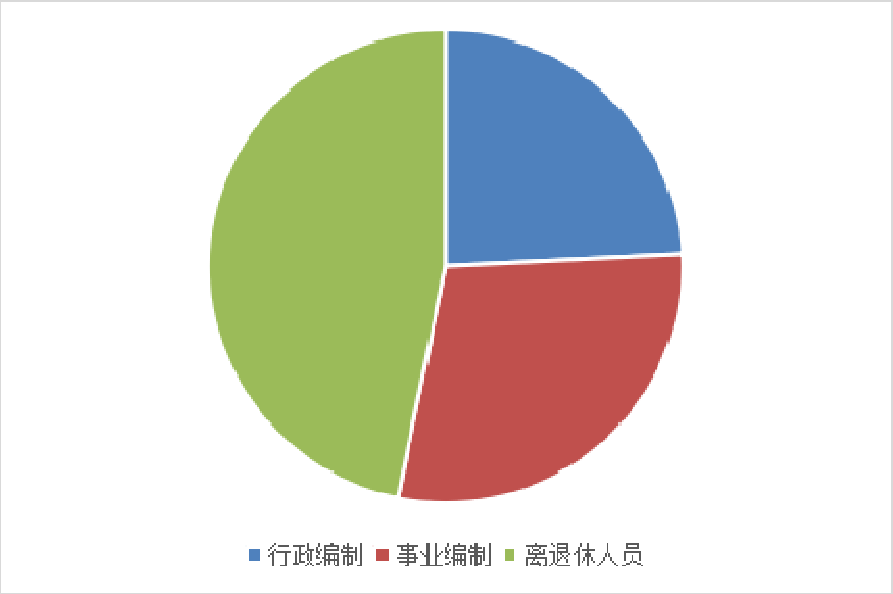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85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8.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老龄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划转至民政部门，其他部分项目减少。

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85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8.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老龄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划转至民政部门，其他部分项目减少。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5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8.78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18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老龄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划转至民政部门，其他部分项目减少。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85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8.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老龄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划转至民政部门，其他部分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8.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老龄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划转至民政部门，其他部分项目减少。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8.78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505.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46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致使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1.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事业运行（2010650）44.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5 万元，原因是存在在职转退休;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8.7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50.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4 万元，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转退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52.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8.1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老龄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划转至民政部门，其他部分项目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8.78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50.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4 万元，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转退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52.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8.1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老龄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划转至民政部门，其他部分项目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 4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三、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